JUN18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US, INC. 案 日期：2019年6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服务和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系统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审理主任随后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在申请人回应NOIR后，审理主任于2018年7月23日发出了撤销通知（NOR）。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以逾期为由驳回了合并动议，指出该动议于2018年8月31日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收到，即2018年7月23日NOR发出后超过33天。在随上诉转交至本办公室的信函中，审理主任表示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动议是正确的；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该决定本应要求申请人在18天的提交窗口内而非33天的提交窗口内提交，因为基础决定是撤销。

8 C.F.R. § 205.2(d)的规定指出，申请批准被撤销的申请人可以在18天内对该决定提出上诉。8 C.F.R. § 205.2(d)。该期限包括因邮寄送达而增加的3天。8 C.F.R. § 103.8(b)。然而，撤销上诉的18天提交期限不适用于动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动议必须在NOR日期后33天内使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提交，其中包括因邮寄送达而增加的3天。1 8 C.F.R. § 103.5(a)(1)(i)。

因此，申请人正确地被给予自撤销决定之日起33天的时间向审理主任提交动议。根据记录中的信息，我们无法确定该动议是否被正确且及时地提交。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查明该动议的正确收到日期。如果审理主任认定该动议

1 未在33天期限届满前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如果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USCIS可酌情予以原谅。8 C.F.R. § 103.5(a)(1)(i)。

关于 I-US, Inc. 案

被正确且及时地提交，则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初始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在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I-US, Inc., ID# 4296251 (AAO June 18, 2019)